

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聘任合同

甲方：浙江师范大学

乙方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师范大学关于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期

副教授岗位服务期为 3 年。

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目标及工作任务

1. 承担本学科课程教学。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学生讲授 1 门课程（不含讲座），完成每年度最低教学工作量。
2. 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。
3. 在本领域开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，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。
4. 承担或参与专业、学科（学位点）、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。
5. 积极参与教学、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。
6. 承担指导学生、青年教师等任务。

7. 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，聘期内达到相应的基础业绩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甲方规章制度以及本合同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2. 甲方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聘任副教授期间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岗待遇。

2.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3.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应尽义务，乙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诉。

4. 乙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。

5. 乙方应全职在副教授岗位上工作。

6.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全面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，完成岗位目标及工作任务；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。

7. 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、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，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乙方发表有关论文、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、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，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（即必须同时署作者及作者单位，作者单位只能署甲方名）。

第四条 考核

聘期考核参照校第五轮岗位聘任聘期考核办法。

第五条 其他相关约定

1. 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、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，甲方有权予以解聘，终止本合同。

2. 聘期内不得调离学校或辞职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原岗位等级执行相关待遇，退回新增待遇并支付赔偿金 20 万。

3. 聘期内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防范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。

第六条 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学院和乙方各持一份；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处理。

3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，应由双方平等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。补

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代表:

乙方签字:

人事处(公章)

负责人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甲方学院负责人签字:

盖 章

年 月 日